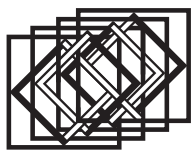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深圳泰和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
全部股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前海融資有限公司

Qianhai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賣方須以代價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1,400,000港元）轉讓股權予買方。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警告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賣方須以代價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1,400,000港元）轉讓股權予買方。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深圳盛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領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與買方統稱為「該等訂約方」，各自個別為「訂約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股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公司之法律、財務、營運及其他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該等訂約方已全面遵守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並已取得所有必要法律批准；
- (iii)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時，目標公司之前景、營運、財務及其他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並無發生可能預期導致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
- (iv) 賣方向買方作出之有關目標公司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確，且並無重大誤導成分；
- (v) 買方取得及信納中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當中確認（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法律地位、股權架構、營運及業務以及已自中國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取得所有有關收購事項之批准或同意；
- (vi) 該等訂約方均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擬進行之交易通過必要決議案；
- (vii) 已向工商管理機關正式登記收購事項；及
- (viii) 將目標公司轉變為外商獨資企業已獲工商管理機關正式批准並已完成。

上述先決條件可獲買方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買方將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代價

於完成後應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1,400,000港元）。

代價由該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a)目標公司之繳足註冊資本及(b)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該等訂約方之間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發生。預期完成將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終止

倘(i)該等訂約方之間已互相協定；(ii)出現任何將令股權轉讓協議不可強制執行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iii)買方於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情況下選擇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則股權轉讓協議可予終止。

倘股權轉讓協議被終止，則該等訂約方各自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股權轉讓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所產生之任何違反除外。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新能源汽車電池或其他電子產品。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	(1.34)
除稅後虧損	-	(1.34)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1,400,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買賣供出口用男女裝及童裝成形針織成衣。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進一步探索具較高回報之潛在投資機會，其將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長遠價值。

於過去數年，中國政府已於發展及推廣使用新能源汽車方面作出巨大努力，而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多邊政策即為明證，其包括宏觀策略，如提供新能源汽車發展及污染控制、基礎設施發展以引入更多充電站及向發展商及消費者提供稅項及補貼激勵。董事相信，中國政府旨在減少低能源效益汽車數目並推廣新節能汽車。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進行之二零一五年統計，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銷量超越320,000輛，按年增長逾300%，當中包括超過240,000輛純電動汽車及超過80,000輛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目前預期新能源汽車市場將於未來數年維持高速增長。

鑑於此發展趨勢及有關新能源汽車之有利政府政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公司提供發展此具潛力分部之機會，並可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範圍。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訂立其他交易或相關交易，致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連同收購事項被視為一連串交易，並按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處理。

警告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轉讓股權之代價人民幣36,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 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該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僅供識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領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深圳泰和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深圳盛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視作有關金額已按、原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建先生、高建松先生、尚勇先生及錢譜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謝小彪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